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1〕11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 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公安局制定的《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安康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

为深化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全面消除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根据公安部《关于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从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2月29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清剿火患”战役，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战役目标

深入排查社区、镇村、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火灾隐患，采取行政、法律手段，全面整治清除火灾隐患，使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杜绝发生重特大火灾，全力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清剿范围和整治重点

（一）清剿范围

对近年来未进行过消防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治的区域和单位场所；社区、镇村的小旅馆、餐馆、洗浴、商店、网吧、生产加工作坊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等；加油站、液化气站等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层、地下建筑；其他影响本地区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和行业，进行全面排查。

（二）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的建筑，未经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建筑耐火

等级、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违章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和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以及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落实等问题。

三、清剿战役任务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强化措施、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县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组织督促检查部门、行业、乡镇履行清剿火患战役职责；组织部门、镇、街道、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清剿火患战役，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清剿火患”行动进行检查考评。

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清剿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和执法监督情况，对开展工作不力导致清剿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从而引发较大火灾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公安机关：组织各公安派出所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 73 号令）和《陕西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派出所列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开展火灾隐患清剿。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拘留和行政处罚。

发改委：负责在审批建设工程项目时，审查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投资计划。

安监部门：负责化学危险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销售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的清剿。

工商部门：负责人员密集场所和较大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火灾隐患的清剿，组织查处流通领域中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案件。

卫生部门：负责各医疗场所火灾隐患的清剿。

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项目火灾隐患的清剿。

文广部门：负责对影剧院、歌舞厅、网吧、游艺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火灾隐患的清剿；组织新闻媒体开辟消防宣传专栏，加大对消防法律法规、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的宣传力度，及时跟踪曝光典型的消防违法违章案例。“119”消防宣传周期间，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供水、供电部门：加大供电线路、供水管路的安全检查，对电气线路乱搭乱接和线路老化等火灾隐患进行清剿整改；发现供水故障的应及时维修保证消防用水需要。

市教育局：负责排查和整改教育系统存在的火灾隐患，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职责，组织学校师生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设立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教育机构时，应查验有关消防行政许可内容。

市旅游局：负责对未经消防审验合格的宾馆饭店、景区不予进行星级评定和景区评定，对存在火灾隐患、消防设施不达标准的，应撤销或降低等次。

中石油：负责排查和整改各类石油机构存在的火灾隐患，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对消防安全条件未获得公安消防部门审查通过的石油机构，不得批准。

烟草部门：负责排查和整改各类烟草机构存在的火灾隐患，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对消防安全条件未获得公安消防部门审查通过的烟草机构，不得批准。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通讯公司：负责排查和整改各类通讯机构存在的火灾隐患，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对新建的基层分支机构必须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或消防器材，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消防部门：在做好列管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监督工作的同时，负责指导、协调和积极参与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并对各部门、镇村、社区参加清剿行动的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及时收集、汇总各县区、各部门“清剿火患”战役进展情况，分类统计，分析研判，定期向指挥部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从9月26日至10月9日）。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成立领导机构，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动员部署。

（二）清剿火患阶段（2011年10月10日至2012年2月6日）。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将“清剿火患”战役的目标任务细化量化，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和部门机关人员成立检查组，实行逐级负责制；要以镇、村、街道、社区为基本单元划分火灾隐患排查网格，每个网格明确落实检查组人员、任务及工作责任，明确每个检查组每天的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对管辖范围内的社区、镇村、单位场所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做到不漏一个社区、不漏一个村庄、不漏一个单位场所。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分

清类别，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对消防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当场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并登记在案，整改期满要组织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要依法处理，并报“清剿火患”指挥部办公室。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2年2月7日至2月29日）。各县区、各部门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市“清剿火患”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的不足，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深化战役成果。市“清剿火患”指挥部将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指挥。为确保“清剿火患”战役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启方任指挥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吕韶力，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赵立根任副指挥长，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负责指挥调度“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县区和行业部门领导分片、分行业包干制度，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部门联动，严格执法。各县区、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各级政府必要时要牵头开展部门联合检查行动。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完善各部门、各警种间的消防工作制度，全警动员打好“清剿火患”战役。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组织警力下沉到一线，落实到网格参加“清剿火

患”战役，并积极为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各县区对排查的火灾隐患要坚决整治，用足用好法律手段，该查封、关停的一律查封关停，该取缔的要坚决取缔，该拘留的必须拘留；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各县区政府要挂牌督办。

（三）强化宣传，发动群众。各级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开设专版、专栏，对“清剿火患”战役行动进行追踪报道，加大消防宣传报道力度，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查找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四）强化督导，落实责任。排查整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检查人员和单位法人代表的责任，做到问题不处理不放过、隐患不整改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杜绝形式主义。各级“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对排查整治工作走过场，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

各县区及“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报市“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办公室，2011年10月9日前上报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2011年10月份起，每月25日报当月工作进展，2012年2月25日前报“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总结。

- 附：1、市“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全市“清剿火患”战役战况统计表

市“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挥长：	徐启方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吕韶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
	赵立根	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任
成 员：	史文欧	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春富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苗文岐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朱纪森	市规划局副局长
	张兆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孝满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庆意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 钢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继泽	市文化局副局长
	郭圣杰	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丁 华	市工商局局长
	童兆阳	市广电局副局长
	丁瑞北	市安监局副局长
	田 静	市旅游局副局长
	丁仁忠	市人防办副调研员
	崔 鑫	市气象局副局长
	张有明	市粮食局副局长
	马宝剑	市应急办主任

王芳牛	中石油安康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纬	安康市供电局副局长
湛 平	安康市烟草公司纪检组长
张固一	中国移动安康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 刚	中国联通安康分公司副总经理
汪乾安	中国电信安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市公安局副局长赵春富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消防支队支队长苗文岐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安康市“清剿火患”战役战况统计表(从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

县（区）	社区排查情况		行政村排查情况		检查单位 (家、次)	发现火灾隐患或 违法行为(处)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或违法行为(处)
	实有数	已排查数	实有数	已排查数			
合计							

填报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已排查社区数为：对该社区内所有单位及场所全部排查完毕才纳入统计；已排查行政村数：对该行政村所有单位及场所全部排查完毕才纳入统计。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战役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0 份